

等 別： 高考二級

類 科： 漁業行政（一般組）

科 目： 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 2小時

座號： 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國際間打擊 IUU 漁業日趨嚴厲，並要求主管當局所為之處分應與不當得利相稱。試述我國漁業法對漁業人違規處罰的種類？並詳述何種違規行為可以併處沒收或沒入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20分）
- 二、臺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遠洋漁業國家之一，試述目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接納我國參與之國際法法源及我國目前參加的概況。（20分）
- 三、臺日於 2013 年簽署漁業協議，2014 年又達成在協議水域內漁船共同作業之規則，試述其內容。又我國漁業法為此作了何種修正以資配合？（20分）
- 四、試問目前臺灣漁會分為幾級？其各自會員組成可細分為何？詳述之。（20分）
- 五、漁民在漁港內飼養牡蠣是否違反漁港法？漁港法有何制止、清除及處罰之規定。（20分）